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9·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博湖县“9·4”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概况 - 2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

1.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 - 2 -

2.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 -

3.新疆慧眼城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

4.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 4 -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 5 -

（五）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 5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6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二）事故救援情况 - 7 -

（三）事故报告、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四）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 8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9 -

（一）人员伤亡情况 - 9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四、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 9 -

（一）现场勘验情况 - 9 -

（二）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情况 - 10 -

（三）技术分析情况 - 12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13 -

（一）事故直接原因 - 13 -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4 -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4 -

1.企业层面 - 14 -

2.监管层面 - 14 -

（三）其他问题 - 15 -

（四）事故性质 - 16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6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16 -

（二）行政处罚建议 - 16 -

1.对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的行政处罚建议 - 16 -

2.对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 17 -

3.对杨某的行政处罚建议 - 18 -

4.对邵某某的行政处罚建议 - 18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8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9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0 -
（一）对企业的整改要求.....- 20 -
（二）对属地政府及部门的整改要求.....- 20 -

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9·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4日17时25分许，博湖县博湖镇阳光小区1号楼1单元301室卫生间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博湖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商工局、住建局、财政局（国资委）、博湖镇等部门（单位）派员，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参加，成立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9·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同期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9·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

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马某（事故中死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均为马某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N，注册成立时间为2000年3月3日，注册地址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农贸市场，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从业人员 1 人，另雇佣万某某为临时用工，日薪 150 元。该服务部为本次事故发生单位，经营者马某在保障房维修作业过程中死亡。

经现场勘查，事故作业工具均为马某自带：角磨机为大艺牌（与 PAG 02-100 型高度相似，850W），无防护罩、无握持手柄、无铭牌；梯子为自制焊接钢管人字梯，无产品合格证、无安全认证。

2.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建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为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为杨某，注册资本 4160 万元，具有房地产

开发贰级资质，负责全县17个小区1807套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公司设有办公室、收费岗、综合服务岗、综合维修岗等岗位，从业人员若干。该公司与本次事故关系为：保障房维修作业的发包方和安排方，于2025年1月1日与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签订《下水道维修及疏通合同》，合同总价 42586 元，将本次事故涉及的下水道维修作业发包给马师傅家政服务部。

3.新疆慧眼城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慧眼城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眼城投），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2021年8月5日，为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为郭某某，注册资本1600万元，从业人员6名。该公司与本次事故关系为：保障房产权单位和维修费用承担单位，经鸿博集团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其管理的保障房由宏建公司全权代管。本次维修费用800元记在慧眼城投账上。

4.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集团），曾用名：博湖县亿和兴达建设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慧眼城投和宏建公司的上级单位，实际控制人为博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业人员121人，下属有21家子公

司。该公司与本次事故关系为：事故相关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对慧眼城投和宏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的项目为阳光小区1号楼1单元401室卫生间下水管道漏水维修作业。（因401室漏水至301室天花板，维修作业在301室实施）。2025年1月1日，宏建公司与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签订《下水道维修及疏通合同》（合同总价42586元），约定由马师傅家政服务部承担宏建公司管理保障房的下水道维修及疏通作业。本次事故涉及的维修费用800元记在慧眼城投账上。双方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内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事故相关设备设施情况：涉事角磨机为大艺牌（与PAG 02-100型高度相似，额定功率850W），无防护罩、无握持手柄、无铭牌，电源线长约2m且与本体连接处外胶皮破损；涉事锯片为金刚石圆锯片（直径约100mm，标识“云奔TM”“切铁王”，规格100×20×1.6mm）；涉事梯子为自制焊接钢管人字梯（展开最大高度1.95m），无产品合格证、无安全认证；被切割对象为401室卫生间铸铁下水管道（位于301室卫生间顶部马桶上方，管外径约110mm）。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马师傅家政服务部自2000年3月3日注册成立以来，以经营者马某个人名义长期承接宏建公司管理保障房的下水道疏通维修业务。经调查，自2025年1月1日签订合同至事故发生前，宏建公司安排马师傅家政服务部实施下水道维修及疏通作业34次，作业工具均由马某自带。未发现马师傅家政服务部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记录及被举报查处情况；未发现宏建公司对外包维修作业实施过安全检查。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宏建公司与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签订有《下水道维修及疏通合同》（2025年1月1日签订，合同总价42586元），双方系发包与承包关系，合同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经营者马某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不属于劳动合同用工关系；万某某系马某雇佣的临时用工人员，按日计酬，日薪150元。

（五）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博湖县商工局未将个体工商户管道维修作业纳入家政服务行业安全指导范围；博湖镇人民政府未将辖区内无固定门面的流动作业个体工商户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社区日常走访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店铺为主，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未纳入走访范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发当日天气正常，无恶劣天气影响作业；事发地点位于阳光小区1号楼1单元301室卫生间（居民住宅楼3楼），周边无其他危险源；现场通讯畅通、交通便利，120急救站救护车自医院到达现场用时约 8 分钟。本次事故发生在居民住宅楼内维修作业过程中，作业空间狭小，救援展开受限。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9月4日13时53分，阳光小区1号楼1单元401室住户向宏建公司办公室主任邵某某反映下水管道漏水，通过微信发送漏水视频并电话报修。14时11分，邵某某通过微信将维修信息发送给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经营者马某，安排其前往维修。16时12分，万某某打电话问马某有无活干；16时55分，马某电话通知万某某到阳光小区干活；17时02分，万某某到芦花小区7号楼6单元楼下取马某的工具、梯子、被子等。

17时15分许，马某携带万某某到达301室（因401室漏水至301室天花板，维修作业在301室进行）。马某将自带的自制焊接钢管人字梯横架在马桶上方，马桶上方盖有一张棉被。马某站在梯子上（左脚踩第3阶高0.9m、右脚踩第2阶高0.6m），使用角磨机斜向上切割铸铁下水管道。万某某在扶梯下方配合。期间，301室房主景某某因外出于17时14分离开。

切割约5分钟后，金刚石锯片崩断1齿。角磨机失去锯片约束后受力不均向下坠落，被晾衣杆上搭挂的插线板电线牵绊产生甩动，切割到马某左小腿后侧腘动脉部位，造成动脉断裂大出血。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某某当即拔下角磨机电源线、取下角磨机，将马某从梯子上扶至客厅，把卫生间马桶上的棉被拿到客厅铺在马某身下，对马某伤口进行按压止血。17时35分，万某某给马某弟弟打电话告知马某受伤情况。301室房主景某某于17时26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7时28分博湖县人民医院120急救站派出救护车，17时34分到达现场时马某已无颈动脉搏动、无自主呼吸、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急救人员立即实施心肺复苏、盐酸肾上腺素静推等抢救措施，持续35分钟。18时09分，马某因失血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18时00分，博湖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勘查，19时55分勘查结束。博湖镇人民政府、阳光社区接到报告后赶赴现场，开展家属安抚、现场保护、善后协调等工作。

事故发生后，博湖县人民政府于9月5日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报告、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7 时 26 分，301 室房主景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博湖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站接警后 2 分钟内派出救护车。约 17 时 50 分，博湖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约 17 时 56 分，宏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接到鸿博集团总经理马某电话告知事故，随即赶赴现场；18 时 22 分，慧眼城投法定代表人郭某某接到杨某电话告知事故，将事故信息书面报送至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博湖镇人民政府接报后，副镇长何某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家属情绪安抚、联系殡仪馆等善后工作；阳光社区党总支书记杨某某赶到现场，组织社区干部做好亲属情绪安抚，联系殡仪馆车辆。

（四）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根据《博湖县“9·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次事故医疗急救响应及时、处置规范，博湖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站在接警后 8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立即实施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医疗救援工作总体到位；博湖镇人民政府及阳光社区在善后处置中反应迅速，家属安抚和现场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但事故单位应急准备严重缺失：马师傅家政服务部未编制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装备、未开展应急培训；宏建公司仅制定防震减灾应急疏散演练预案，未针对维修作业机械伤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企业先期处置能力不足，现场作业人员万某

某未掌握动脉出血止血方法，未采取止血带止血等有效措施，是导致事故后果未能减轻的重要因素。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马某，男，汉族，67岁，1959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1，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经营者，从事家政服务及住宅管道维修作业，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不属于劳动合同用工关系，未取得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经核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6万元。

四、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验情况

2026年9月4日18时00分至19时55分，博湖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对事故现场（阳光小区1号楼1单元301室卫生间）开展现场勘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9月16日，事故调查组技术组对现场进行补充勘查，制作现场房屋勘验图。经勘验：事故发生房屋为4层砖混结构住宅楼，建筑面积约69.01平方米，坐北朝南，2室2厅1厨1卫；卫生间面积约2.73平方米，内有马桶、暖气

片、热水器、晾衣杆等设施，晾衣杆上搭挂插线板电线。被切割的401室卫生间铸铁下水管道位于301室卫生间顶部（马桶上方），管道为东西走向，管外径约110毫米，切割痕迹长度约70毫米、深度约7毫米，切割方向为斜向上，切割点距地面约2.3米、距墙面约3厘米。

（二）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情况

1.根据博湖县“9·4”事故调查组《技术鉴定委托书》（博“9·4”事故调查组〔2026〕技鉴字第1号），由刘某、杨某某、刘某3名安全生产专家组成技术鉴定组，于2026年9月18日起对涉事角向磨光机、锯片、自制焊接钢管人字梯进行技术鉴定，并于2026年9月28日出具《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9·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技术鉴定报告》。鉴定依据为《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 3787-2017）、《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883.1-2014）、《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3部分：手持式砂轮机、盘式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GB/T 3883.203-2025）、《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 第8部分：磨光机和抛光机》（GB/T 32800.8-2023）、《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角向磨光机》（GB/T 7442-2007）、《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GB

12801-2025）等标准。鉴定结论：一是涉事角向磨光机为大艺牌（与 PAG 02-100 型高度相似，额定功率 850W、空载转速 11500r/min），已被拆除防护罩、无辅助握持手柄、电源线破损、无产品铭牌，属于改装使用状态，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1][2][3][4]；二是涉事锯片为金刚石圆锯片，根据 GB/T 3883.203-2025 规定，角向磨光机仅允许配套磨料类砂轮附件，禁止安装金属带齿锯片，该角向磨光机违规安装金刚石圆锯片，与角向磨光机不匹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5]；三是锯片崩断的技术原因是角向磨光机违规安装金刚石锯片，斜向上切割铸铁管道时，锯片侧向受力过大，导致齿部崩断；四是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链为：角向磨光机无防护罩、无辅助手柄→违规安装带齿金刚石锯片→斜向上切割铸铁管道→锯片侧向受力崩断→角向磨光机失去平衡坠落→被晾衣杆电线牵绊甩动→切割马某左小腿腘动脉→失血性休克死亡；五是

[1]GB/T 3883.203—2025《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3 部分：手持式砂轮机、盘式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19.101.2 砂轮护罩的配备：额定能力大于 55mm 的角向磨光机应至少配备：A 型（切削）和 B 型（磨削）的砂轮护罩；或者 B 型（磨削）砂轮护罩和能固定在 B 型（磨削）砂轮护罩上以将其转换为 A 型（切削）砂轮护罩的附加元件；或者 C 型（组合）砂轮护罩。19.101.1 通用要求：砂轮护罩应在正常使用时防护操作者免于：意外碰到磨具；磨具碎片飞出；火星和其他碎屑。……砂轮护罩可以借助工具才能拆卸，或者需要两个独立且不相似的动作从工具上拆除。19.1 第一段、第二段替换为：主轴、附件和法兰盘以外的运动部件和其他危险部件应安置或包封得能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足够保护。附件的防护按 19.101。防护外壳、罩盖、护罩和类似物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满足其预期的用途。除 19.101.2 要求的砂轮护罩外它们不借助工具应不能被拆除。19.4 增加：额定能力超过 100mm 的工具应至少有两个手柄。只要形状合适，其中一个手柄可以是机身。

[2]GB/T 7442—2007《角向磨光机》4.2.3：磨光机应装有不借助工具不能拆除的砂轮防护罩，该防护罩必须用钢板或同等强度的材料制成，严禁采用脆性材料。防护罩安装后砂轮外露部分的角度不大于 180°。

[3]GB/T 3883.1—2014《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19.1：保护外壳、罩盖、护罩和类似物应具有足够机械强度，以满足其规定的用途，并且不借助工具就不能拆下。

[4]GB/T 3787—2017《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5.1d)：工具的危险运动零、部件的防护装置（如防护罩、盖等）不得任意拆卸；6.2g)：机械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5]GB/T 3883.203—2025《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3 部分：手持式砂轮机、盘式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第 8.14.1.101 条第 2）款 e）项：不要安装锯链木工雕刻刀片、圆周槽宽度超过 10mm 分段金刚石轮或带齿锯片。

马某站在自制焊接钢管人字梯上，仰头向上斜切管道，作业体位不当，人体处于角向磨光机坠落的主要方向上，既缺乏稳定性，又无躲避空间，是导致事故后果加重的主要因素；六是马某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空转试运转和试切，安装锯片后直接开始切割作业，未能及时发现锯片安装不匹配、运转不平衡等问题，是导致锯片崩断的重要管理因素；七是角向磨光机防护罩缺失是导致事故后果加重的重要因素，若防护罩完好有效，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伤害后果，但难以完全避免事故发生；八是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不当和违章操作，未发现角向磨光机存在明显的产品设计或制造缺陷。

2.根据和硕县公安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硕公（尸）鉴（法）字〔2026〕14 号，检验意见为：马某符合大量失血致循环衰竭死亡。

（三）技术分析情况

经技术分析：马某作业前未检查角磨机和锯片安全状况，锯片安装后未空载运转 30 秒至 3 分钟进行试运转、未确认无摇摆无跳动即直接开始切割作业，未能发现锯片安装不匹配、运转不平衡等问题；采用斜向上切割铸铁管道的工艺，锯片侧向受力且受力角度不佳，是锯片崩断的直接技术原因；作业空间狭小（卫生间仅 2.73 平方米），角磨机坠落时被晾衣杆上搭挂的插线板电线

牵绊甩动，扩大了伤害后果；马某站在自制人字梯上仰头作业，人体处于角磨机坠落甩动的主要方向上，无躲避空间和反应时间；万某某未掌握动脉出血止血方法，未采取止血带止血等有效措施，未能有效控制出血。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技术鉴定和现场调查确认，马某擅自拆除角磨机防护罩且未安装握持手柄作业，使角磨机失去安全防护装置，锯片崩断时直接暴露且无法稳定握持；使用角磨机斜向上切割铸铁管道，操作位置不当，且违规安装与角磨机不匹配的金刚石圆锯片，导致锯片侧向受力且受力角度不佳；未佩戴防切割手套、护腿、防护鞋等个人防护用品；站在自制无认证梯子上作业，姿势不当，重心偏高，梯子稳定性差；作业前未检查角磨机和锯片安全状况，锯片安装后未空载运转 30 秒至 3 分钟进行试运转、未确认无摇摆无跳动即直接开始切割作业。同时，涉事角磨机无防护罩、无握持手柄、无铭牌，电源线长约 2m 且与本体连接处外胶皮破损、露出内部线芯；锯片为金刚石圆锯片，根据 GB/T 3883.203-2025 规定，角向磨光机仅允许配套磨料类砂轮附件，禁止安装金属带齿锯片，且锯片孔径 20mm、角磨机设计孔径 16mm，夹持牢靠性降低，属重大安全隐患；作业环境狭小，卫生间仅 2.73 平方米，内

有暖气片、热水器、晾衣杆等障碍物，晾衣杆上搭挂插线板电线。切割过程中，金刚石锯片崩断，角磨机失去平衡坠落，被晾衣杆上搭挂的插线板电线牵绊甩动，切割到马某左小腿后侧腘动脉，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和技术鉴定，排除以下因素：一是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现场无打斗痕迹，无第三方介入迹象；二是排除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事故当日天气正常，无地震、大风等异常情况；三是排除角向磨光机产品质量缺陷，经技术鉴定，涉事角向磨光机未发现明显的产品设计或制造缺陷，事故主要原因为使用不当和违章操作。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企业层面

马师傅家政服务部完全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无制度、无培训、无防护、无预案，使用的角磨机无防护罩、无握持手柄、无铭牌，梯子为自制无认证产品。

2.监管层面

行业监管职责未有效衔接。商工局未将个体工商户管道维修作业纳入家政服务行业安全指导范围，未明确对无固定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维修作业的监管职责，形成监管真空地带；博湖镇党

委和政府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本次事故涉及的 401 室（保障房出租房屋）和 301 室（私人出租房屋）均为出租房屋，对出租房屋的登记备案、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出租房屋内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博湖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无固定门面的流动作业个体工商户未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将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纳入巡查范围但对流动作业个体工商户监管缺位；阳光社区网格员按划片包联店铺开展安全走访，走访对象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店铺为主，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未纳入走访范围，日常安全宣传未覆盖出租房屋安全、维修作业安全和急救知识，对辖区内马师傅家政服务部长期从事管道维修作业的情况未掌握、未检查；对个体工商户、流动作业人员等薄弱群体的安全生产监管重视不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家庭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三）其他问题

经调查，宏建公司虽与本次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6]，但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将下水管道维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二是未与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未对博湖县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马师傅家政服务部承包下水道维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本起事故是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经营者马某在维修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操作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马某，男，汉族，1959 年 2 月出生，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经营者。马某在作业中擅自拆除角磨机防护罩、未佩戴防护用品、作业前不检查工具，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马某已在事故中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对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经调查，未发现其他人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犯罪的线索。

（二）行政处罚建议

1.对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的行政处罚建议

博湖县马师傅家政服务部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7]、第二十八条[8]、第四十五条[9]之规定。鉴于该服务部经营者马某已死亡，对其本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依法终止；马师傅家政服务部作为登记主体尚未注销，建议由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处理变更经营者或注销登记事宜，并在注销登记前依法处理其行政处罚问题。

2.对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10]中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性住房的行业监管部门为住建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11]之规定，建议由博湖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12]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3.对杨某的行政处罚建议

杨某，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发包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中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4.对邵某某的行政处罚建议

邵某某，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发包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中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是建议将发现的国有企业外包管理等方面的普遍性问题，向博湖县财政局（国资委）和鸿博集团发出整改建议函，督促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

二是责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博湖镇人民政府，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国有企业外包管理必须规范。宏建公司将保障房维修作业外包给个体工商户，不审查资质、不检查作业工具、不签安全协议、不做安全交底、不派现场监护，是典型的以包代管。

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能因代管而转移。慧眼城投将保障房代管给宏建公司后，签订的代管协议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法定代表人认为安全责任“完全转移”，这是错误认识。代管不改变产权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是集团公司必须履行上级管理职责。鸿博集团对 21 个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只停留在签责任书、开会上，不设机构、不建制度、不提取费用，检查走过场，上级管理责任严重落空。

四是作业工具安全状况必须纳入管理范围。马某自带的角磨机无防护罩、无握持手柄、无铭牌，梯子为自制无认证产品，宏建公司从未对作业工具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外包管理人员连最基本的工具安全审查都未落实。

五是基层监管不能留有盲区。个体工商户无固定门面、流动作业，恰恰是安全事故高发群体，必须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对企业的整改要求

一是宏建公司应立即完善外包管理制度，对所有外包单位开展全面清理整顿，严格资质审查和作业工具安全检查，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制定维修作业审批流程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制定管道切割、角磨机使用等操作规程，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和急救装备，补充机械伤害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是慧眼城投应明确代管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应急预案，对代管的保障房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

三是鸿博集团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外包管理制度、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对下属子公司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二）对属地政府及部门的整改要求

一是博湖县商工局应按照《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的规定，摸清辖区内家政服务机构底数，将个体工商户维修作业纳入行业安全指导范围。

二是博湖镇人民政府应将无固定门面的流动作业个体工商户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消除属地监管盲区。

三是博湖县财政局（国资委）应督促鸿博集团及其子公司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从“只看是否出事”转向“日常管理是否到位”。